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3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废气设计单位金华市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 1569 号，是一家从事汽车碳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70 万元，租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琳湖街 1569 号的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购置注塑机、冲床、台钻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 30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实际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碳罐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准予备案，备案文号：金开环区评备(2020)11 号。

2021 年 3 月 16~17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106564849X4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已建部分进行分析，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衢江。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烟气、注塑废气。其中焊接烟气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初效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3-06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54~8.44，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56mg/L，悬浮物为 34mg/L，动植物油类 1.4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0.7 mg/L、总磷为 1.37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2.4 mg/m³ 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51 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0.300 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7.0~60.7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05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80 万套汽摩配件）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核实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明确合理合法去向；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待项目全部投产后，及时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邵志坚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蔡峰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4	金华市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浩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王可 严敬立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1 年 4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邵志星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8267008198
戴明燕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8358012815
余浩	金华市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57906706
董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367971258
郑建平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68985251
平敏文	金华发展中心	主任	13735665499
刘奇	湖州师范学院	副研究员	13819138359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